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營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郭正煌
　　林宏樵
被　　告　核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永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335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訴外人陳日盛之債權人，曾聲請強制執行陳日盛之財產，而取得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119元及民國9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1,249元之執行費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，於系爭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內，被告應將陳日盛自106年4月起至107年10月止，從被告處得領取之18個月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670元【計算式：7,000元（每月薪資21,000元之3分之1）x 13+｛21,000元（每月薪資）－14,866元（臺南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）｝x 5】給付予原告，惟被告迄仍不依系爭執行命令給付，請求被告給付陳日盛之薪資扣押款121,67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670元，及自107年11月起扣

押陳日盛每月薪資至系爭執行命令失效止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陳日盛已於106年8月離職，惟原告未曾向被告請求給付。系爭執行命令被告並未拒絕給付。縱原告拒絕給付，原告應據系爭執行命令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而非以起訴請求，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5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其為陳日盛之債權人，曾聲請強制執行陳日盛之財產，而取得系爭執行命令，於系爭執行債權範圍內，在陳日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命令、薪津收取通知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到庭亦未針對此部分有何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（三）原告雖主張陳日盛自106年4月起至107年10月止受僱於被告，然被告抗辯陳日盛至106年8月離職。經查，陳日盛於105年9月27日起加保被告，至106年9月2日退保，另自107年6月12日加保被告，至107年8月27日退保，有陳日盛勞保投保資料可參，被告既願意為陳日盛負擔勞保費，堪認陳日盛確實於上開期間內受僱於被告，原告亦僅得於上開範圍請求。

（四）原告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9月2日止，每月請求被告給付陳日盛薪資3分之1即7,000元（計算式：21,000元/3＝7,000元），因陳日盛投保薪資級距為28,800元，該級距最低

月薪為27,601元，原告僅以月薪21,000元計算，請求部分金額為有理由。另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止，原告每月向被告請求6,134元，因陳日盛投保薪資級距為22,800元，該級距最低月薪21,901元，因系爭執行命令已將陳日盛得向被告請求薪資3分之1移轉與原告，原告本得請求7,300元（21,901元/3≒7,3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原告僅每月請求6,134元，亦有理由。則原告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9月2日止合計得請求35,000元（7,000元x 5個月＝35,000元）、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止合計得請求15,335元（6,134元x 2.5個月＝15,335元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0,335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五）至原告另主張：自107年11月起扣押陳日盛每月薪資至系爭執行命令失效止等語，惟陳日盛於107年9月2日已非被告之員工，陳日盛對被告自無薪資債權，亦無薪資債權可移轉予原告，此部分請求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雖抗辯原告得以系爭執行命令逕行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應予駁回等語，惟移轉命令僅生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之效力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仍應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，而非逕以移轉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被告之主張並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50,335元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且

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93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真